

(上接第九版)

| 序号 | 受理编号 | 受理方式 | 转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办结目标 | 是否办结 | 问责情况 |
|----|-----------------|------|--|----------------|-------|---|------|---|------------|------|------|
| 15 | D3QD20240421015 | 来电 | 莱西市店埠镇庄头新村里的耿家庄村,耿家庄村书记耿某令违法挖取耿家庄村西南边100米处,官东路西侧60余亩土地毁田卖砂,后用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进行填埋。 | 青岛市莱西市 | 固废 | 4月22日,莱西市政府组织莱西市自然资源局、莱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店埠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人反映的约60亩土地位于耿家庄村西南300米处,为一处存放沙子的大院,负责人耿某令,根据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该大院地类为园地、林地、草地、坑塘水面、耕地(耕地约1.5亩)。2011年耿家庄村村委会卖给刘某海,卖沙所得收入为耿家庄村集体所有。后期用建筑垃圾及少量生活垃圾回填水塘西南侧及水塘内部,并用土石覆盖,回填后水塘占地约18亩。经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后,将水塘占地地类全部调整为坑塘水面,其中包括原有耕地1.5亩,属于农业内部结构调整。2.现场核查发现,大院进门西侧有两处建筑垃圾,约40立方米;水塘位于大院西北侧,水塘内有长约30米、宽约8米建筑垃圾筑成的道路;水塘西南侧(回填处北侧)有一处建筑垃圾,约20立方米,其中混有少量生活垃圾。店埠镇政府现场组织人员对水塘西南侧用挖掘机予以回填处机选3个点位进行挖掘,其中2个点位土层下埋埋了建筑垃圾并夹杂少量生活垃圾。3.现场存有砂土约5000立方米。经调查,为宋某民、耿某令外购存于此处。该砂土来自2012年大沽河截流整治工程,为院上镇政府拍卖,程某某转卖。 | 属实 | 1.店埠镇政府组织人员对水塘西南侧及内部回填垃圾彻底挖掘,2024年5月31日前完成回填垃圾及堆放垃圾清运处置。2.店埠镇政府强化对该地块巡察检查,严厉打击违规倾倒问题。3.店埠镇政府组织对砂土进行覆盖,2024年4月25日已完成覆盖。 | 立行立改,制定方案。 | 阶段办结 | |
| 16 | D3QD20240421016 | 来电 | 市南区香港中路街道办事处闽江路122号蒲源烧烤私改烟道,噪声、油烟扰民严重,夜间更加严重。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现场调查时,将风筒调小,走后又将风筒调大。希望从源头解决问题。 | 青岛市市南区 | 大气、噪声 |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QD20240417056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4月22日,市南区政府组织香港中路街道办事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蒲源烧烤注册名称为市南区蒲源烧烤店,注册日期2005年11月3日,位于市南区闽江路122号丙,经营范围为餐饮服务,相关证照齐全。2.蒲源烧烤店安装了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并正常使用,有清洗维护记录,净化后的油烟经独立外置烟道高空排放。由于原烟道设施陈旧破损等问题,该店于2024年4月17日对原烟道进行了修缮,在修缮试机过程中产生噪声。香港中路街道办事处于2024年4月20日昼间及4月22日夜间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了噪声检测,检测结果分别为58分贝及49分贝,符合相关规定。 | 属实 | 1.香港中路街道办事处已要求市南区蒲源烧烤店日常加强对油烟净化设施及排烟道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在加工食品过程中规范操作,关闭门窗,油烟净化设施开启并正常运转,防止油烟扰民。该店承诺炒菜加工操作至22时,22时后不使用猛火灶及相关排烟设备。2.该店已于2024年4月20日对烟道采取加装隔声棉等措施进一步降低噪声。香港中路街道办事处将加强对该区域巡查监管,发现噪声、油烟等问题及时查处。 | 立行立改,整治到位。 | 已办结 | |
| 17 | D3QD20240421017 | 来电 | 崂山区中韩街道办事处海尔路29号温哥华花园1号楼下传统牛面馆,餐饮油烟直排小区居民楼内,扰民严重;温哥华花园南侧辽阳路北侧的绿化树木由于快速路修建时被砍伐,目前一直未进行修复,路面扬尘严重。 | 青岛市崂山区 | 大气 | 4月22日,崂山区政府、地铁集团组织中韩街道办事处、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温哥华花园小区位于崂山区海尔路29号,建于2008年。投诉人反映的“传统牛面馆”实为崂山区马翔化隆拉面馆,位于温哥华花园小区1号楼32号网点,2017年1月13日注册成立,办理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主要从事热食类食品制售。2.马翔化隆拉面馆厨房油烟经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烟道于一楼、二楼中间楼挡处排到室外,油烟净化设施运行正常,店内有定期清洗记录。现场并未发现将餐饮油烟直排小区居民楼内的情况。4月22日,中韩街道办事处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面馆油烟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山东省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相关要求。3.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辽阳路快速路工程中,对温哥华小区附近路段南北侧进行了拓宽,按照要求办理了绿化迁移手续,将原有行道树进行了迁移。拓宽后道路从原有的10车道增加到了14车道,为了尽可能按照标准设置人行道,需要征用温哥华小区部分红线用地,但小区居民不同意。因此建成的小区南侧人行道宽度仅为2.5米,长度约130米,此段人行道不具备栽种行道树的条件。现状道路及人行道均已按照设计要求进行了硬化及铺装,现场存在一定扬尘。 | 属实 | 1.中韩街道办事处加强对饭店的监督检查,要求饭店营业期间保持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定期清洗并做好记录,确保油烟达标排放。2.中韩街道办事处将强化路面保洁,增加机扫及洒水频次,减少道路扬尘污染。 | 加强监管,整治到位。 | 阶段办结 | |
| 18 | D3QD20240421018 | 来电 | 胶州市大沽河管委会站前大道半城邦小区站前大道,站前大道的大车导致投诉人家中墙体、玻璃破裂多次(半城邦小区北区225号楼2单元202户),房子地基下陷,噪声扰民严重。投诉人要求检查人员提前联系本人并现场沟通。15969846196) | 青岛市胶州市 | 噪声 |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QD20240409001、D3QD20240409009、D3QD20240409017、D3QD20240409020、D3QD20240410002、D3QD20240411007、D3QD20240412006、D3QD20240414041、D3QD20240415047、D3QD20240417041、D3QD20240418051、D3QD20240419009、D3QD20240420016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4月22日,胶州市政府组织胶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胶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胶州市交通运输局、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胶州分局、胶州市大沽河管委会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站前大道建于2009年,南接尚德大道,北到胶州火车站,为胶州东部唯一南北向货运通道,大货车流量较大。站前大道入口段至云泰路路段两侧的少海馨德苑、枫林小镇、中洲半岛城邦、中海九塘四个居民小区受大货车通行带来的噪声影响较明显。2.经入半岛城邦小区北区225号楼2单元202户内核查,该户曾反映客厅、卧室墙面有裂纹,经由小区开发商维修后,现场有维修痕迹,未发现玻璃破裂、地基下陷问题。 | 属实 | 胶州市政府针对站前大道噪声污染问题已成立治理工作专班。一是近期加快推进站前大道整改工作,2024年6月底前完成邓家庄至香港路段整修,2024年9月底前完成其余路段整修。二是已制定站前大道调流路线初步方案,现由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进行细化,并进行交通影响评价分析和社会稳定性分析评估,完成后立即组织实施。三是加快推进跨海高速跨海大桥施工进度,按施工计划2024年7月底完工通车,计划2024年8月初实现大货车调流,切实缓解道路噪声扰民和交通拥堵问题。四是根据站前大道通行实际,及时对部分路口信号灯进行优化调整,适当延长绿灯放行时间,提升货车通行效率,降低道路交通噪声。 | 制定方案,充分沟通。 | 未办结 | |
| 19 | D3QD20240421019 | 来电 | 浮山存在过度开发的现象,自然山体在慢慢消失,康有为墓周围的生态环境被破坏,规划存在问题。 | 青岛市市南区、市北区、崂山区 | 生态 | 4月22日,市园林和林业局会同市南、市北、崂山三区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浮山建设整治严格依据浮山总体规划,未发现违反规划建设内容;康有为墓文物保护及建设控制范围以外区域存在零星散乱垃圾,市园林和林业局已督促崂山区城市管理局进行清理。2.青岛市人大常委会和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浮山保护管理工作。2014年12月,市十五届人大23次会议修订浮山绿线保护面积为698.98公顷,对比2006年扩大了24公顷。2022年4月,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明确提出高品质定位,打通环山生态绿道,打造浮山森林公园。市政府统筹编制并批复《青岛浮山市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该规划批前批后按程序组织专家论证,并广泛征求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相关部门意见建议。市政府组织市南、市北、崂山三区“属地化”实施了建设整治工作,建设浮山环山防火道(绿道)13.5公里,森林抚育达120万平方米,开展绿道两侧可视范围绿化提升,浮山生态面貌大幅提升。建设整治工作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市民总体满意度高达99.4%。在开放浮山外围绿道的同时,为进一步保护提升浮山生态水平,2023年10月市政府发布了《对浮山上部区域实施封山育林的通告》,目前正在因地制宜开展补植造林、树种更新和森林抚育工作,让浮山休养生息,恢复自然生态环境。3.浮山建设整治过程中,康有为墓文物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范围内无建设内容,康有为墓周边仍保持原有山林状态。靠近康有为墓,正在实施浮山出入口停车场及配套服务设施工程建设。该项目按照文物部门审批要求,完成了省文旅厅、市审批服务局等相关审批手续办理,在可研及方案阶段组织专家就设计方案等内容进行了充分论证,并同步开展、完成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程勘测等工作。 | 属实 | 针对康有为墓文物保护及建设控制范围以外区域存在零星散乱垃圾等问题,市园林和林业局会同已联系崂山区政府4月底前完成清理。 | 无 | 阶段办结 | |
| 20 | D3QD20240421020 | 来电 | 莱西市店埠镇东庄头村东南的恒瑞菜冷库(老板:董某恒)占用村里的基本农田7.8亩,占用河道堵塞水源,无任何手续,属于违法建设,且冷库门口堆放大量建筑垃圾,露天焚烧生活垃圾,近期在基本农田内挖坑填埋建筑垃圾,污染环境。 | 青岛市莱西市 | 大气、固废 | 4月22日,莱西市政府组织店埠镇政府、莱西市自然资源局、莱西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莱西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人反映的“恒瑞菜冷库”实为青岛董某辉果蔬专业合作社,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董某恒,位于店埠镇东庄头村水杉路8号,合作社占地面积约3000平方米,冷库项目属于环评豁免范围,无需办理环保手续。2.冷库于2014年建设,地类性质为耕地;2019年变更为物流仓储用地。2020年9月29日,莱西市自然资源局对董某恒前期占用耕地问题进行立案处罚(西自罚字[2020]49号),罚款6.8665万元。3.冷库东侧有一条雨水沟(长约300米,宽约4米),沟渠干涸,长有荒草,有秸秆堆放,易堵塞。4.冷库南侧50米处堆放建筑垃圾,占地约50平方米;冷库南侧100米处有一处土坑,长约15米,宽约3米,深约2米,土坑内堆有约四分之一的碎石建筑垃圾,现场未发现生活垃圾焚烧痕迹。 | 属实 | 1.店埠镇政府组织对冷库周边建筑垃圾、秸秆清理,已于2024年4月24日清理完毕。2.店埠镇政府强化辖区巡查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 立行立改,整治到位。 | 已办结 | |
| 21 | D3QD20240421021 | 来电 | 对于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热线办理编号为20240126-4号不满意,希望加速办理流程。 | 青岛市西海岸新区 | 噪声 |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QD20240412037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4月22日,西海岸新区管委组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网青岛市黄岛供电公司、薛家岛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投诉人反映的不满意事项为“西海岸新区薛家岛街道办事处卓越维港小区,开发商在负一层停车场建了配电室,其变压器、各种电器的低频噪声严重,电磁污染。”1.卓越维港小区位于漓江东路以南、华顶山路以西,于2022年1月交付使用,投诉人反映的“配电室”实为小区公共区域配套用电配电室。该处公共区域配套用电配电室为小区公共区域配套供电设备(变压器),符合《住宅建筑设计规范》和规划图纸,且购房合同中也已载明其用途及可能存在的不利因素。2024年4月13日收到该案件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于2024年4月13日16时和4月15日0时两次对该配电室周边范围噪声情况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2.现场核查时,该公区配套用电配电室内有设备运行声音,室外有轻微噪声。投诉人现场提出,要求在配电室设备下方加装隔音减震降噪设施。但因噪声检测结果未超出规定标准,且原设计规范和规划符合标准要求,建设单位向总公司提出相关申请未获批准。 | 属实 | 由薛家岛街道办事处负责,督促物业公司进一步做好居民沟通解释工作,同时加强对该区域的日常巡查管护,发现问题立行立改。 | 协调沟通,加强监管。 | 已办结 | |
| 22 | D3QD20240421022 | 来电 | 即墨区大信街道办事处北王庄村青威路与214省道交叉口,向阳小镇安保室向北200米有个土坑,再向东有一个大坑,刘某和李某某连续两个月每天都向坑里倾倒生活垃圾和污泥。 | 青岛市即墨区 | 固废 | 4月22日,即墨区政府组织大信街道办事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即墨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投诉人反映的大坑位于大信街道北王庄村委旧址以东约200米,北临机耕路,为历史遗弃石坑,面积约200平方米,深度约2米。2.经核查,石坑内有建筑垃圾、洗沙泥和生活垃圾共约50立方米,机耕路路边有四堆生活垃圾,约20立方米。经向村庄了解,无法确定垃圾倾倒人。 | 属实 | 1.即墨区大信街道办事处要求村庄立即对现场垃圾进行清理,已于2024年4月22日完成。2.即墨区大信街道办事处将加大对该区域巡查监管力度,发现倾倒垃圾的情况及时调查、清理。 | 立行立改,整治到位。 | 已办结 | |
| 23 | D3QD20240421023 | 来电 | 莱西市马连庄镇阎家村书记阎某同在阎家村西与南墅镇交界处有一处砂场(东石农场北侧一公里处路东),没有任何手续,生产时污水乱排,扬尘严重。 | 青岛市莱西市 | 水、大气 | 4月22日,莱西市政府组织马连庄镇政府、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莱西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人反映的点位位于马连庄镇管家村西北侧1300米处,砂场为青岛永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原青岛永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闫某东,该公司于2019年11月取得环评审批手续,主要从事机制砂生产,现场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由于资金链断裂尚未投产。2.经现场核查,公司建有一条机制砂加工线,生产车间建有球磨、水洗、筛子等设备,配套建设布袋除尘器、洗车平台、车间喷淋等污染防治设施,现场未生产,未发现生产废水排放。厂区南侧有1堆原料,约30吨,为建设施工用料,非生产用料,原料堆已用抑尘网覆盖。厂区地面尚未全部硬化,有轻微扬尘产生。 | 属实 | 莱西市政府责成马连庄镇政府、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莱西分局督促企业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落实好建设期抑尘措施,未通过环保验收前不得正式投产。 | 立行立改,整治到位。 | 已办结 | |
| 24 | D3QD20240421024 | 来电 | 即墨区龙泉街道办事处石泉头村南侧,在解放三路路南有一处商混站,没有环评手续,扬尘污染严重。 | 青岛市即墨区 | 大气 |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QD20240419055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4月22日,即墨区政府组织青岛汽车产业新城管理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即墨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投诉人反映的混凝土搅拌站实为周某福混凝土搅拌站,位于青岛中展停车场以东、石泉头村以西,2023年11月份投产,未办理工商、环保手续,无预拌混凝土企业专业承包资质。2.现场核查时,该混凝土搅拌站正在拆除设备,石子和砂石已全部覆盖。经了解,正常生产及车辆进出时有扬尘。 | 属实 | 1.青岛汽车产业新城管理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即墨分局要求该混凝土搅拌站2024年4月30日前完成生产设备拆除清理,在拆除设备期间,采取措施减少噪声,做好原料堆的全面覆盖,防止扬尘。2.青岛汽车产业新城管理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即墨分局将加强对该区域监管,跟踪监督落实整改。 | 立行立改,加强监管。 | 未办结 | |
| 25 | D3QD20240421025 | 来电 | 平度市白沙河街道办事处北沙戈庄村三城路以西锡山机制木炭厂,在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为停产状态,督察结束后才开工生产,环保设施不到位,排放不达标,生产时烧窑气味非常强烈;投产十几年来废气(木焦油、木醋液)虽签订危废处置合同但实际均偷排;曾因夜闻生产木粉起火。(距离居民区70多米,按照要求应距离300米以外,要求搬离居民区,到合法距离外) | 青岛市平度市 | 大气、固废 | 4月22日,平度市政府组织白沙河街道办事处、平度市应急管理局、平度市生态环境局、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平度市供电公司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投诉人反映的“锡山机制木炭厂”实为平度市张戈庄锡山机制木炭厂,2010年建设,2011年投产,主要从事机制木炭加工,环保手续齐全,该木炭厂西侧厂房因电路老化于2024年3月10日夜间发生火灾,部分生产设备和厂房烧毁。现场检查时该木炭厂处于停产状态,厂房仍在修缮重建中,目前不具备生产能力。2.该木炭厂配套建设有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现场检查时存在异味。经查阅自行监测报告,符合相关标准。3.该木炭厂生产时产生木焦油和木醋液,属于危险废物,现场检查时,木焦油存放在两处暂存池,共约6.75立方米;木醋液大部分采用桶装,少部分存放于一处暂存池中,共约54.3立方米。现场未发现木焦油、木醋液偷排痕迹。该木炭厂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但未进行危险废物网上申报登记,也未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4.经落实,该木炭厂距离居民区约70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未对木炭加工类项目选址与居民区的距离做强制规定。 | 属实 | 1.平度市政府责成相关单位对该木炭厂涉嫌偷排危废的违法行为进一步取证调查,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依规处理。2.白沙河街道办事处会同相关部门加大对该企业的巡查力度,督促该木炭厂规范生产,严格按照法律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减少对附近居民影响。 | 立行立改,整治到位。 | 未办结 | |
| 26 | D3QD20240421026 | 来电 | 投诉人承包的位于即墨区环秀街道办事处三里庄村村委会对面的水库,2022年被即墨区环保产业园排放的污水污染,导致水库中的鱼死亡。(投诉人投诉后被村委会告知,环保产业园污水已接入污水管网,但投诉人未收到补偿,目前水库中的水依然为被污染状态) | 青岛市即墨区 | 水 | 4月22日,即墨区政府组织环秀街道办事处、市生态环境局即墨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投诉人反映的“水库”实为景观水塘,位于环秀街道三里庄村委东,原为自然水塘,2016年改建为景观水塘。景观水塘归三里庄村集体所有,改建后从未对外出租承包。2.2022年5月,三里庄村宝大花园区生活污水管道破裂,部分外溢污水通过雨水管道进入该水塘。2022年6月,环秀街道办事处对破损污水管道进行修补。2022年没有发生大面积死鱼情况。3.经核查,污水管道处未发现污水直排现场。现场景观水塘中未发现死鱼。4.环秀街道办事处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此处景观水塘取样检测,预计2024年4月30日前出具检测报告。 | 属实 | 1.环秀街道办事处将根据水塘检测结果,采取相应的措施。2.环秀街道办事处将加强对该区域巡查力度,发现违规行为及时查处。 | 加强监管,充分沟通。 | 未办结 | |
| 27 | D3QD20240421027 | 来电 | 莱西市沽河街道办事处前胡埠庄村书记、村主任于某良,自2005年至今,私自将村中自来水给院上镇毛家埠泡菜厂。(前期间向沽河街道办事处、莱西市纪委、青岛市纪委等部门反映,无处理)2005年至2008年,无开采手续,私挖村中砂石卖给院上镇毛家埠石子厂。将路挖断后,正在用垃圾回填。将村西北方向两池塘占为已有养鱼。 | 青岛市莱西市 | 固废 |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QD20240413037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4月22日,莱西市政府组织沽河街道办事处、院上镇政府、莱西市自然资源局、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莱西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投诉人反映的“毛家埠泡菜厂”实为青岛聚丰祥和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毛家埠村村西约300米,该公司于2010年建厂,2020年彻底停产。经向青岛聚丰祥和食品有限公司原负责人陈某春调查询问,2010年至2020年公司用水来源是公司自打水井。青岛聚丰祥和食品有限公司与毛家埠村民委员会签订供水协议,协议约定由青岛聚丰祥和食品公司出资在莱西高速公路武备出口西侧,毛家埠西村钻一口水井,水井产权归青岛聚丰祥和食品公司所有。2.经走访了解,2005年至2008年期间,于某良从事粮食收购生意,前胡埠庄村无开采私挖村中沙石现象,2005年至2008年期间毛家埠村周边没有石子加工企业。3.信访人反映的断路点位位于前胡埠庄村西南约700米处,为长约110米,宽约50米的采石坑,形成于20世纪60年代,不存在2005年至2008年将路挖断的情况。采石坑西侧岸边有石头、泥土、建房余料、农用塑料膜等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农业垃圾,经走访了解,为周边群众倾倒。4.前胡埠庄村村西北约600米处有一长约30米,宽约30米的坑塘;村西北约650米处有一长约90米,宽约30米的坑塘,两处坑塘主要用于周边农田灌溉。现场检查时有村民正在抽水灌溉农田,经向胡埠庄村村委会工作人员及村民进行询问,均表示于某良没有将坑塘占为已有养鱼。目前坑塘水位约为半米,水质清澈,未发现大量鱼群。5.关于纪委反映问题的情况,纪委目前受理,案件正在办理中。 | 属实 | 沽河街道办事处已于2024年4月15日将采石坑周边垃圾清理完毕。 | 立行立改,整治到位。 | 已办结 | |
| 28 | D3QD20240421028 | 来电 | 对于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热线办理编号为D3QD20240411003的现场核查情况不满意,认为处理结果避重就轻。青岛新前湾集装箱码头堆场东侧的8米高混凝土隔离墙实际为6米,现场噪声严重 | | | | | | | | |